

來壓馬路，看見巷子裡有輛腳踏車，便約由小頭在巷口張望，由大頭入巷內將腳踏車牽出，二人一起騎去兜風。到了超級商店，小頭留在走道張望，大頭下手偷取架上的飲料、零嘴後再到街上閒逛。過了午夜十二點，二人仍不回家，正巧警局巡邏車經過，盤問之下，二人主動說出腳踏車、飲料都是偷來的，就將二人帶回警局處理，並通知家長到場。

《解析》

- ◆ 偷牽別人的腳踏車，及在商店偷取物品，都觸犯刑法「盜竊罪」，可判五年徒刑；連續偷東西二次以上，叫做連續犯，可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常有同學將學校文具用品帶回家，或偷同學、商店的東西等，即使價格便宜數量有限的物品，一樣構成竊盜行為，同學千萬勿以惡小而為之。
- ◆ 大頭下手行竊時，小頭在附近張望，是把風的行為，二人一樣犯竊盜罪，刑責相同，刑法上叫做「共犯」。二人在犯罪行為還沒被發覺前，主動說出偷竊行為，叫做「自首」，可以減輕刑責。
- ◆ 少年深夜在外閒逛不回家，如果經常為之，屬於「屢犯行為」。其他如經常與有犯罪習性的人文往來，經常出入不正當場所，經常逃學逃家，參加不良組織，經常攜帶刀械等，也都構成屢犯行為，可送由少年法庭處理。
- ◆ 兒童於午夜十二點仍在外面遊蕩未歸，顯示家長未盡到管教責任。暑假期間家長應協助子女，妥為規劃，從事有益身心的戶外、才藝活動，避免深夜遊蕩，容易滋事觸法。

主題三：大頭的美工刀



大頭趁午睡時，用美工刀將同學的書包、外套、墊板等割破，剛好被阿強看到，說要報告老師，大頭竟嚇唬阿強說：「敢講就打你。」阿強聽了害怕，沒有報告老師。有一天，大頭又拿美工刀割阿強的課本，阿強忍無可忍，二人大打出手，並都受傷掛彩。老師、訓導主任到場制止後，將兩人帶到訓導處處理。

《解析》

- ◆ 法律制裁侵害他人權利的行為，有週密的處罰規定，這個案例中用美工刀割破同學的書包、外套，或故意打破玻璃，砍掉樹木、破壞課桌椅等公物的行為，需負下列法律責任：
 - (1) 構成刑法「毀損罪」，最重可處二年有期徒刑。
 - (2) 對於被害人的損害，家長與大頭需連帶負責賠償；對於被打傷的同學，除賠償醫藥費外，可能還需要賠償對方的精神損失。
- ◆ 威脅同學「不准報告老師，不然打人」，觸犯刑法「恐嚇罪」，最重可處二年有期徒刑；如果以恐嚇方法向他人要錢花用，如要保護費、敲詐同學請客